



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执照培训服务项目（第 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兰公自采 2025-087 号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5
四、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
五、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5
六、公告期限	5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八、对招标项目提出询问及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说明	15
三、投标文件编制	17
四、开标和评标	19
五、定标	25
六、签订合同要求	26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1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三、评标货币	33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五、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33
六、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8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9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39
第六章 附件	46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6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9
附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3
附件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附件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69
附件 6：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一、投标函.....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9

四、开标一览表.....80

五、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81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82

七、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表.....89

八、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91

九、技术（服务）方案.....92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93

十一、投标真实性承诺书（参考格式）.....96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执照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公安局委托,对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执照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招标编号：**兰公自采 2025-087 号
- （二）**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执照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次）
- （三）**采购需求：**本次无人机执照培训共计 40 人，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III 类（小型）超视距执照 30 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IV 类（中型）超视距执照 10 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四）**项目预算金额：**216000.00 元（含税）
-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2. 投标人须持有民航局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一）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二）获取地点：线上邮箱获取（scmgd_gs2020.gyl@chinaccs.cn）

（三）获取方式：邮箱在线获取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发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备注所报项目名称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scmgd_gs2020.gyl@chinaccs.cn）获取报名材料（《报名信息表》和《文件发售登记表》）。

（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表》一份可编辑版本，一份盖章扫描不可编辑版、《文件发售登记表》一份可编辑版本，一份盖章扫描不可编辑版）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

报名联系人：蔺铁梅 联系电话：18909319811。

四、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参加开标会议流程；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813 号院内右手评标会议室）；

（三）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八、对招标项目提出询问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482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399311505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813号

联系人：徐昊田/张健

联系方电话：18609311019

2025年07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执照培训服务项目（第二次）
2	招标编号	兰公自采 2025-087 号
3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482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39931150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813 号 联系人：徐昊田/张健 联系电话：18609311019
5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16000.00 元 最高限价：216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本次无人机执照培训共计 40 人，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III 类（小型）超视距执照 30 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IV 类（中型）超视距执照 10 名。（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项目地点	兰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1	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2. 投标人须持有民航局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未按规定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资质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答疑	不组织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所属行业：服务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3）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优先采购政策。
21	分包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2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s://www.gsei.com.cn/ ）
2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地方签字或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名或加供应商单位公章。
2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格式为 PDF 及 word 格式）。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有活页或夹页。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夹页、活页等将按形式评审不予通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30	投标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正、副本、电子版（U 盘）建议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详细地址”、“电话”和“请勿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且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3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现场递交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3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34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是 主持人按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信息；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7) 开标结束。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7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中标公告媒介：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s://www.gsei.com.cn/)；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 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8	投标保证金	此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日
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1	履约保证金	无
42	核心产品	无人机执照培训
43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 验收方法：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等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 2000.00 元（贰仟元整）； 由成交单位向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招标期间一切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43850052972
45	关于原件	本项目所有证明材料在评标时不进行现场核查，所以供应商须确保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投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如需核对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原件是否与投标时所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将所有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6	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 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 2. 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件及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到场，以确保供应商的权利和行使供应商的义务。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原则及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附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8.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



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制作

1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列明的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1.2 开标程序

2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照交易通系统流程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信息；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21.3 开标质疑

21.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4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23.5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



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4.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纠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6.1 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和方法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8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2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10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27.11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28.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8.1 节能环保产品

28.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1.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8.2 小微企业

28.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无效投标

2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定标

30.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1.定标程序

31.1 选择“综合评分法”。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3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



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36.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综合说明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8.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质疑与答复

4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0.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0.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43.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澄清有关问题；
- (4) 比较与评价；
- (5) 推荐中标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执照培训采购需求

1. 使学员掌握无人机法规、飞行原理、操作技能及多场景应用等。
2. 本次无人机执照培训共计 **40** 人，包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III 类（小型）超视距执照 **30** 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IV 类（中型）超视距执照 **10** 名。
3. 培训机构资质要求：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持有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培训机构 **3** 年内不得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4. 培训机构师资要求：提供教员资质，需有民航局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教员 **4** 人及以上。
5. 培训机构场地要求：培训场地需在兰州市内，不接受非地面或高空等其他场地，能满足至少每期 **40** 人理论教学、模拟飞行及实操飞行同时开班培训的场地，且场地具备合法飞行空域许可及培训场所证明，需提供空域审批表和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6. 本次培训要求培训机构专业、尽责，提供详实的培训方案；通过培训，需全员 **100%** 取得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视距机长执照。
7. 需为培训学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招标。
9. 培训结束后需提供 **2** 年的免费技术咨询和无人机执照签注指导。
10. 提供确保学员考核通过率 **95%** 以上（不包含 **95%**）承诺函；并且提供对于考试未通过的学员，投标人应提供补考的机会并安排重新考试，直到考试通过为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诺函。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4）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5）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条件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



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服务需求”或“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六、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内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2. 投标人须持有民航局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部分 (25分)	投标报价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 (满分 25 分), 结果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	25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团队人员	1. 总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操作证，满足得2分； 2. 教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理论/实操教员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4分； 3. 后勤保障维修人员：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后勤保障维修人员具有飞行器维修相关专业证书并同时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操作证，满足得2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各项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人员清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8
	培训机构场地要求	1. 投标人培训场地需在兰州市范围内，场地具备合法飞行空域许可及培训场所证明，满足得3分。 2. 投标人所投入培训场地需交通便利，抵达快捷；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培训场地便利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场地交通便利，抵达快捷，距离较近可控性强得（3，6]分，场地交通合格，抵达较慢，距离较远可控性差得（0，3]分，其余不得分。 3. 投标人培训场地面积在（1500，3000]平方米得2分；场地面积在（3000，4000]平方米得3分；场地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得5分。 注：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有效空域审批表和场地租赁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14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民用无人机培训）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须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无签订日期的合同不得分。	8
服务部分（45分）	服务响应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10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参数偏离表，并佐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服务说明，否则不得分，并加盖公章；如无服务文件支持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按照负偏离扣分，不做废标处理。	10



	服务培训方案	1.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培训计划、服务实施、人员分配、进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 方案优秀得（7， 10]分，良好得（4， 7]分，一般得（0， 4]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主题与重点、课程设置、内容模块、理论、实践课程安排合理性等内容； 方案优秀得（3， 5]分，良好得（1， 3]分，一般得（0， 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际特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 方案优秀得（3， 5]分，良好得（1， 3]分，一般得（0， 1]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0
	质量保证措施	1.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服务时效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沟通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方案优秀得（7， 10]分，良好得（4， 7]分，一般得（0， 4]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1）提供确保学员考核通过率 95%以上（不包含 95%）承诺函； （2）提供对于考试未通过的学员，投标人应提供补考的机会并安排重新考试，直到考试通过为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诺函； （3）培训期满一年内，24 小时免费提供咨询服务承诺。 以上所有承诺均满足得 5 分，每有一项承诺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承诺函或不相关承诺函不得分。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兰州市公安局无人机执照培训服务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 兰公自采 2025-087 号

甲方合同编号： 兰公自采 2025-087 号

甲方： 兰州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



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



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司法部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 1 —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6：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 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
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投标文件格式（后附）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1、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的投标；

2、投标报价为_____。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12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8、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人）	人数	总价（元）	备注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Ⅲ类（小型）超视距执照		30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Ⅳ类（中型）超视距执照		10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金额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适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二）公司营业执照



（三）信用截图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人须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2. 投标人须持有民航局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五）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六）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七、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自行编制，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及评审。



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真实性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我方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索赔。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